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最後可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周岭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之公告。

此通函之目的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建議」)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鑒於有關採用電子形式或網站與股東通訊之已修訂之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第6部生效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有關修訂。

建議就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將容許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情況下，可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印刷本之責任。

將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建議於細則第2條加插下列定義：

「『公司通訊』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訂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 細則第132條

現有細則第132條如下：

「本公司可以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把信件留在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則把通知以電報、海底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寄往該股東其時知會之地址。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只須送其中一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知會。」

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2條並用以下段落作為新的細則第132條代替：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任何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

董事會函件

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確認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建議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建議。董事會認為該建議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對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及就彼等所深知、確悉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公司
主席
周嶺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細則第2條加插下列定義：

『公司通訊』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訂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2條並用以下段落作為新的細則第132條代替：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任何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承董事會命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